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林靖維
電話：07-3368333#3965
傳真：07-3319209
電子信箱：chingwe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50505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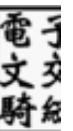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隨文引入）（1319689_11505050600_1_ATTACH1. pdf、
1319689_11505050600_1_ATTACH2. pdf、1319689_11505050600_1_ATTACH3. pdf、
1319689_11505050600_1_ATTACH4. pdf）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業公告民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為落實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8月26日部法二字第1156000459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業於本（115）年8月20日發布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告，並自同年8月31日至9月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。請各機關於選舉期間，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人員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及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；亦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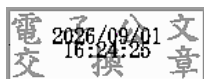
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，爰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應遵守中立法相關規定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。又有關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，依中立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；惟基於職責奉指示辦理機關政策宣傳，或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立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。另依同法第13條規定，自選舉委員會發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，基於宣傳、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於機關學校辦公場所從事相關造訪活動，並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，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五、為利各機關判斷個案行為之適法性，中立法相關釋示、選舉期間（三要一不）原則、檢核表及問答集，業登載於本府人事處iKPD人事服務網系統（行政中立專區/本府宣導資料）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人事法規/解釋函令/捌、服務/行政中立事項；下載專區/常見問題/法規司），請各機關適時運用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

裝

訂



線

